



## 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有關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扣除營業稅)	2	2,464	171
銷售成本		(5,027)	(721)
虧損淨額		(2,563)	(550)
其他收入		2	1
銷售開支		(1,085)	(4,083)
行政開支		(13,033)	(11,049)
商譽攤銷		(1,569)	(1,56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29,000)	—
經營虧損	3	(47,248)	(17,250)
融資成本		(1,112)	(1,900)
除稅前虧損		(48,360)	(19,150)
稅項	4	—	—
除稅後虧損		(48,360)	(19,150)
少數股東權益		—	815
股東應佔虧損		(48,360)	(18,335)
每股虧損—基本	5	(3.12)港仙	(1.63)港仙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淨額為29,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18,53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63,6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3,000港元）。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主要股東陳澤盛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有見及此，陳澤盛先生已表示彼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清償其到期之債務。

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制。

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經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準則，對賬目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華夏交通在線」以及為有線電視與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全面集成寬頻及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主要業務及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	2,365	70	(6,678)	(5,578)
華夏交通在線服務	99	101	(2,248)	(2,713)
	<u>2,464</u>	<u>171</u>	<u>(8,926)</u>	<u>(8,291)</u>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29,000)	—
企業費用			<u>(9,322)</u>	<u>(8,959)</u>
經營虧損			(47,248)	(17,250)
融資成本			<u>(1,112)</u>	<u>(1,900)</u>
除稅前虧損			(48,360)	(19,150)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48,360)</u>	<u>(19,150)</u>
少數股東權益			—	815
股東應佔虧損			<u>(48,360)</u>	<u>(18,335)</u>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636	2,5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12	466
呆壞帳撇帳準備	2,648	513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部份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外，中國國內的企業按法定帳目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帳目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制。

由於本公司在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於國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帳目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48,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35,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數已發行普通股1,547,775,000股（二零零二年：1,124,332,000股（已重新修訂））計算，並已反映二零零二年七月公開招股的影响。

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華夏交通在線

華夏交通在線主要提供「貨運資訊交換系統」、「整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進度受到非典型肺炎「下文簡稱“SARS”」之嚴重拖累，因此錄得收入甚微。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狀況載列如下：

###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此乃交通部轄下公路科學研究所進行之五年全面研究項目之結果。本集團耗用近三年時間建立此陸路運輸物流基建之網絡，其覆蓋範圍遍佈中國。儘管受到SARS衝擊，本集團仍能維持85名聯盟成員及67個特別支援單位，遍佈中國各省（海南省除外）150個大、中型城市。本集團現有超過200個服務中心，為中國各地之成員提供基本服務，如貨物配對、身份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

###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在設立物流樞紐方面，由於SARS的沖擊，至今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選址可採用貨倉管理系統（「W.M.S.」）及交通管理系統（「T.M.S.」）興建試驗性運作之物流樞紐。

於第二季度亦因受到SARS蔓延，市場推廣人員的業務發展工作因無法出差而暫停，故本集團於首兩季期間暫停「貨運小靈通」物流系統之發展計劃。

### 「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首兩季度受到SARS蔓延，本集團別無選擇，惟有押後本集團與主要移動電訊營運商有關建立全國地方定位服務（「L.B.S.」）之磋商。

### 迪科

迪科主要從事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寬頻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和設備。儘管於最近六個月期間迪科錄得營業額近2,365,000港元，但在等待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局」）訂立有綫數字視頻廣播（「DVB-C」）行業有關標準期間，迪科經營所在市場之市道呆滯。年初，本集團計劃利用迪科的若干技術及專業知識為豪華住宅發展商提供安裝及諮詢服務。

### 展望

#### 華夏交通在線

###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在擺脫SARS後，鑒於本公司現時在中國150個大中型城市中擁有逾200個服務網絡中心，提供貨物配對、身份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等基本服務，本公司恢復推行原有發展會員計劃並對前景充滿希望。

###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擬繼續與聯盟成員談判有關為聯盟成員物色合適選址，興建本公司首個運作物流樞紐。華夏交通在線將採用加拿大之物流軟件及貨倉管理系統（W.M.S.）及交通管理系統（T.M.S.）。

在擺脫 SARS 後，本公司將恢復在中國各地向貨運經紀業及中央呼叫中心推銷貨運小靈通。

### 「定位服務」

SARS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受到控制後，本公司已恢復與國內一判所無線營運商進行談判。根據現時進展，管理層估計該談判已接近尾聲，本公司擬首先在北京及天津開始測試 LBS 服務。倘測試成功，則會根據無線營運商伙伴之發展計劃具體推行發展 LBS 相關業務計劃。倘推行成功，其將會帶來預期收入。

### 迪科

由於受到 SARS 的打擊及中國銀行界對物業市場的緊縮政策，牽宅定由物業市場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而迪科的業務發展亦受到豪宅定連影響。在評估現時的情況及國內中的大型物業發展商於市場審慎地安裝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對迪科的影響後，管理層審慎地就商譽作進一步撥備。

### 潛在重大收購事項可能牽涉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現時本公司正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洽談收購（「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之 65% 股權並已移入最後階段談判。該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代價」）支取。由於本公司現時擁有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本公司此項收購成功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且可能由於收購，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可能收購將僅會在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就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進行，而因現時尚未簽訂該項正式協立協議，故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且最終結果將完全取決於本公可一議，與賣方之談判情況。倘能收購進行，則須符合多項批准，查一司條件，其中包括：(i) 取得所有相關之中國法律及監管批准，本公據而公司股東批准；(ii)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清洗外審之職可免；及 (iv) 根據可能收購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此職達致本公司要求，以及對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進行中。管理層相信，倘收購成功進行，其將提供從事製造移動電訊業務之良機。

在擺脫 SARS 後，本公司現已恢復如常運作，不論可能收購是上。進行，管理層將投入現有資源於華夏交通在線及迪科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18,0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5,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3,4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內，9,4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7,000港元）以港元計算，餘下部分則以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利率及匯率於過往年度相對穩定，管理層經考慮現時業務狀況後，認為毋須就利率及匯率風險採用對沖政策。

### 集團資產抵押

除短期貸款約12,069,000港元由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貸款額提供6,675,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5,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供款退休金計劃。自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香港僱員均參與強積金計劃。期內相關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為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000港元）。

### 最低豁免規定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40,583,000港元。由於出現負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將需就所有收購及變賣資產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十分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可靈活從事其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採納最低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為本公司須予作出公佈之交易分類（關連交易除外）。

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倘(i)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港元，則會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在此情況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而交易將毋需作出披露或股東批准。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所披露之資料：

### (a)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約4,761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398,533港元全部為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均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上述結餘詳情如下：

應收賬款名稱	性質	金額 港元
山西大同市金盾政通公司	貿易應收款	4,761
北京藍色國際軟件有限公司	預付系統搬運費用	16,972
首創網絡有限公司	預付網絡費用	29,983
北京東華全嘉福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按金	56,474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按金	5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按金	600
灣景國際賓館	按金	5,000
中國銀行	按金	980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按金	14,600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按金	199,313
北京西苑飯店	按金	69,097
北京協和雪貝爾飲品有限公司	按金	94
北京艾維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按金	3,472
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按金	1,448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北京四海依佳經貿有限公司支付額外按金377港元。此外就一保險索償而應收中國人民保險有限公司之款項為566港元及支付予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之預付保險費用為14,434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北京艾維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按金已增加至4,809港元。

### (b) 尚未履行之擔保

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給予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該項擔保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前）給予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擔保之本金額約為6,6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本公司毋須作出其他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澤盛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

1.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2.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資料，將盡快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